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函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祥投资”）及业祥投资的母公司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隆资产”）的自然人股东但海波、沈哲的函件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业祥投资《关于暂不委派董事的函》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股东业祥投资《关于建议神开股份撤换我司委派之董事的函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，建议公司董事会免去方晓耀先生和黄家骝先生的董事职务，同时提名邵建平先生和吴颖女士为候补董事。

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又收到业祥投资《关于暂不委派董事的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日前本公司致函贵公司关于建议撤换我司委派之董事，现因本公司股东方对本次委派董事事宜尚存疑议，故本公司决定暂时停止委派之事，待本公司与相关方沟通确认后再行委派之事。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”。

二、但海波、沈哲《关于但海波、沈哲与王阿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函》

君隆资产系业祥投资的唯一股东，根据其 2016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王阿炳、但海波、沈哲系君隆资产股东，且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关系，签有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

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但海波、沈哲《关于但海波、沈哲与王阿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函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君隆资产于 2016 年 7 月收购业祥投资 100% 的股权，并在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王阿炳、但海波、沈哲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君隆资产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，共同行使君隆资产股东

权利，特别是行使召集权、提案权、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。此外，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行使君隆资产股东权利，特别是提案权、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、沟通，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；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，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。

但海波和沈哲决定自即日起解除与王阿炳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。君隆资产现有的股权结构不变，但王阿炳、但海波和沈哲不再共同行使君隆资产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，君隆资产的重大经营事项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会表决。”

三、其他有关说明

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督促股东依法行使各项权利，确保上市公司治理平稳有序。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暂不委派董事的函》；
- 2、但海波、沈哲《关于但海波、沈哲与王阿炳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